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5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康樂體育活動、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參與情況，並介紹署方計劃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康文署報告“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將於 2015 年 3 月 8 日假沙田運動場舉行。此外，委員得悉泥涌流動圖書館站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投入服務。

有委員指大埔文娛中心活動室的使用率甚低，並提議在中心增設播放電影的設備，以提高場地使用率。

康文署回應指在大埔官立中學停辦後，活動室的檔期會全面開放，署方會多作市場推廣，希望藉此提升活動室的使用率。此外，署方亦正籌備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之後會繼續跟進其他各項大型提升工程。

2. 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康文署報告將於 2015/16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有委員認為大埔文娛中心的節目雖然吸引，但市民的參與率仍然偏低。他又建議該署到鄉郊地區舉辦節目，以方便鄉郊的居民。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多在下午舉辦節目，以配合長者的生活作息，此外亦可超額派發門票，以提高觀眾的入場率。有委員提議康文署在節目舉行前向區議員提供宣傳橫額，讓他們在區內當眼的地方張貼，令更多居民得知節目的詳情。

康文署回應時承諾：

- 在不影響其他人士租用場地的情況下，署方會於雨季、風季及寒冷天氣期間安排免費文娛節目在演奏廳上演。
- 為加強宣傳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會印製小型宣傳單張請區議員派發，亦會視乎節目的受歡迎程度考慮超額派發門票。此外，署方來年會為大埔區的節目製作獨立的宣傳海報，以加強宣傳本區的節目。
- 關於免費文娛節目的類型、表演地點及開場時間，署方會在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按委員的建議作出彈性的安排。

3.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如下：

- 在 2014 年 11 至 12 月期間，署方沒有接獲來自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
- 在同一期間，署方接獲六宗來自大埔區的紅潮報告，全部均由夜光藻組成。署方在發現紅潮時會立即通知養魚戶，並會派人檢驗水質。
- 在上述期間，署方沒有收到相關魚類死亡報告。
- 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本港養魚場增至 116 個，包括 30 個淡水魚養殖場及 86 個海魚養殖場。

有委員觀察到大部分領有海魚養殖牌照的魚排並沒有經營養魚活動，並質疑政府只着重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數字，而非養魚業的實際發展。他又指本港的養殖方法沒有改變，青年人對漁業的前景並不樂觀。有委員批評現時多以人工飼料餵飼養魚，出產的養魚質素基本上與進口的養魚沒有分別，本地優質魚名存實亡。

漁護署回應時指出：

- 海魚養殖牌照申請者須提交詳細業務計劃，清楚說明養殖密度、品種及如何確保海魚養殖環境得以持續。該署會審議這些業務計劃，並會按照這些業務計劃在發牌後對養魚場作出監管。
- 獲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養魚戶如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養魚活動，即屬違規。

- 優質養魚場計劃監察整個養魚過程，署方會檢驗水質及魚類樣本是否含有藥殘，之後才會簽發檢驗合格證書並批准使用優質魚標籤。

4. 漁護署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報告如下：

- 署方在過去兩個月舉辦了八場技術講座。
- 署方已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假林村愛丁堡公爵訓練營舉辦休閒農業研討會。
- “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開幕禮已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舉行。
- 《香港休閒農場指南 2015》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香港休閒農場”已在 2014 年 12 月出版。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5.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報告，在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2.99 噸及 12.57 噸海上漂浮垃圾。

6.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

有委員對新農業政策表示支持，但認為新農業政策不應向休閒農業傾斜。另有委員認為農業不能單一發展。他建議新農業政策檢討家禽業的未來發展方向。

有委員認為設立農業園的建議可取。他建議政府向先進國家和學術機構吸取科研方面的經驗，以及推廣先進農業科技及鼓勵本地農場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方法。有委員認為應保存在地耕種並研發其他先進的耕種方法，並推廣於工廠地區使用水耕法。

漁護署回應指，新農業政策中各項建議以商業生產為主，政府希望藉此增加食物供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食物及衛生局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在會上作出以下的回應：

- 除了傳統的耕作模式外，政府亦希望運用新穎的耕種方法或技術，讓新舊方法得以互補，從而增加產量及產品品種。
- 有關禽畜業的發展，基於公共衛生及環境的考慮，政府早前向選擇結業的飼養禽畜人士推出各種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特惠補助金計劃，以控制飼養禽畜的規模。政府暫時並無計劃改變現時為禽畜飼養業規模設限的政策。業界仍可利用及受惠於建議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改善和革新他們的營運模式。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7.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就個別工程的詢問。

就優化寶湖花園一帶環境的工程因涉及私人土地而未有進展一事，主席請大埔民政處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協商，以尋求解決方法。

8. 區議會撥款申請－大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康文署計劃申請區議會撥款 21,500 元，以推行“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大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該筆撥款將用於支付在區內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導師及講者費用，有關活動包括兒童故事時間、社區閱讀推廣活動及專題講座等。委員通過該項撥款申請。

9.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12 月份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同意，若建議於多個地點闢設同類型設施(例如避雨上蓋)，建議須符合以二百萬元工程預算為上限或最多四個工程建議地點的原則。

(二)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12 月份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區內設施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0. 《赤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K/B》

規劃署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認為規劃署應根據地政總署於 1972 年定下的“認可鄉村範圍”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委員會尊重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西貢北鄉委會”)的決定，反對上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1. 《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YSO/C》

規劃署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表示西貢北鄉委會反對上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原因是“鄉村式發展”地帶不夠，“鄉村範圍”與葬區重疊。委員會尊重西貢北鄉委會的決定，反對上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2. 《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17》的修訂

規劃署簡介有關文件。多名委員不滿署方在憲報刊登上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後才就該圖諮詢大埔區議會。有委員表示上圖並未反映已獲准在“鄉村式發展”地帶東南面興建的 20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委員會尊重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決定，反對上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13.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水務署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請水務署跟進廣福道的水務工程，以期盡快恢復廣福道原有“兩線直去”的交通安排。

14. 大埔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5. 二零一五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6. 二零一五年大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8.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民政事務總署簡介有關文件。是次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公眾諮詢主要有四個範疇(即(i)關於大型維修工程的決策程序；(ii)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iii)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iv)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和酬金)，涉及多項修訂建議。委員會詳細討論各項修訂建議，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按金制度，以免出現“圍標”或其他對業主不公平的情況；以及委派中立人士核實委任代表文書表格，以免法團以表格未經核實為由扭曲民意等。署方表示持開放態度，並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9.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0. 自願醫保計劃與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介紹自願醫保計劃與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委員表示歡迎有關的政策，唯希望政府能落實加強監管，並盡力完善計劃的內容。食衛局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歡迎委員隨時聯絡食衛局就文件進行查詢。

21.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大埔區所有學校的收生工作大致暢順。
- 2015/16 學年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與 2014/15 學年的收生安排大致相同。在 2015 年 1 月 22 至 24 日期間，幼稚園會統一為獲取錄的申請人註冊。
- 2015/16 學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已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 2015 年 1 月下旬會進行“統一派位”，家長可到區內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

有委員擔心未來二至三年是雙非兒童入學的高峰期，大埔區學額或未能應付。亦有委員擔心“加派”等增加學額的措施衍生“大肚班”的問題，令學校發展失衡。

局方表示明白委員的憂慮，強調大埔區的學額足以該本區的適齡兒童原區就學。局方亦會向學校增撥資源，減少“大肚班”對學校的影響。

22. 醫院管理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及大埔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的進度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如下：

- 過去一個月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數平均每日超過 400 人次，月內過半數日子的求診人次比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更多。在 2015 年 1 月 2 日，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次位列全港第四。由於求診者眾，急症室已增加八張急診病床，其他病房亦會增加床位。與此同時，大埔醫院亦會幫忙接收患者。院方呼籲市民考慮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賽馬會診所已就救護車駛進診所的方案與衛生署、地政總署和消防處達成共識(救護車會由舊墟直街駛入診所，並停泊在診所職員停車場)。此外，醫管局與衛生署及新界東醫院聯網的設施管理部現正進行擴建賽馬會診所的前期預備工作，包括地基勘察、研究工程對周遭樹木的影響等，完成後會制訂方案落實擴建工程。

委員對賽馬會診所的擴建工程進度之緩慢深表不滿，希望醫管局能向委員會交代確實的時間表。主席要求局方代表日後須在每次的委員會上報告賽馬會診所的擴建進度。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要求九巴“交還”縮減服務後的巴士資源

委員會就九巴縮減資源及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某些巴士路線展開詳細討論。委員會請九巴向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提供有關巴士路線、繁忙時段及定點定班安排的詳細資料。

24.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路政署已就擬建行車橋完成初步地形測量。由於原初的走線受到一些現有設施的限制及影響，運輸署建議將廣福橋的行車走線西移。有委員指擬議行車走線與原初的走線有頗大出入，與起初的道路設計原意亦大相徑庭，難以取得預期的交通效益。有委員指修改走線或須移除一個單車停泊處。就此，運輸署表示會在合適地方予以重置。由於有關工程複雜，路政署考慮聘用工程顧問就擬議走線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預計於 2016 年內完成。

25.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接獲大埔地政處通知，表示正就達運路與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及白石角科城路與科研路之間的臨時停車場準備擬議短期租約招標文件，預期將於 2015 年第一季招標。署方亦得悉大埔地政處計劃於山塘路與山賢路交界興建臨時公共收費停車場，現正就擬議短期租約的招標文件諮詢有關部門。

26. 寶鄉橋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應委員要求提供其他替代路線。有委員指運輸署的替代路線令車輛來來往往，無法達到減少污染及疏導交通的目的。委員會議決，既然運輸署基於交通安全考慮認為須保留該處“不准掉頭”的安排，有關議題將從續議事項中剔除。

27.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運輸署已制定交通改善方案，計劃於行人路闢建一條行車線，讓車輛進入廣福迴旋處或廣福邨。由於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現有行人路及行車線會受到影響，車輛無法如常在該處一帶停泊。署方正就此與有關部門溝通，研究可否讓車輛改經廣福公園。

28. 建議擴闊鳳園路出口並增設迴旋處以解決該處一帶的塞車問題

運輸署已收到各部門對大發街近汀角路行人過路設施移位工程的意見。署方會按這些意見修改設計，之後會向路政署簽發施工令。

29.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設施配套

運輸署尚未收到慈山寺在普門路設置迴旋處的正式申請。至於 2014 年 10 月舉辦的慈山寺試行體驗日的交通安排，大埔民政事務處、慈山寺、運輸署、警務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與當區議員及受影響的區議員進行檢討。各方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到現場視察後，決定將慈山寺旅遊巴的上客點由太和站交通交匯處改為廣福道油站對面，落客點則改為大埔農墟。

30.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31.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5 年 2 月 9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32.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

經大埔民政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合作伙伴商議後，基於技術可行性、建造成本，以及收集所得的意見等考慮後，合作伙伴就項目提交修訂建議書。修訂建議將不包括興建渡假屋，並相應修訂財政預算。工作小組備悉上述修訂建議書。此外，大埔民政處正為項目的詳細設計的顧問研究進行招標工作。

33.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

就上述項目進行的財務可行性及營運模式研究顯示，即使藝術發展中心有部分空間用作商業用途，首五年的營運期亦會出現財政赤字。有成員對藝術發展中心的長遠發展及財政狀況表示關注，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大埔民政處會與相關政策局商討將藝術發展中心定為政府負責的計劃，由藝術發展局作為中心的代理，負責中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同時，大埔民政處亦會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商討透過政府資助部分的恆常開支(如建築物的結構維修等)，使藝術發展中心能以自負盈虧的原則下運作，並得以持續發展。

34. 推廣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擬議宣傳活動

“大埔青年藝術節之青春旋律”活動將於本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在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及大埔官立中學原址進行，屆時有藝術匯演及工作坊，增加藝術團體與社區的互動。此外，大埔民政處將會製作宣傳短片、展板、紀念品及小冊子等，介紹計劃內容。